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新進教師獎勵審議原則

111.08.11 111學年度第1次本院主管會議訂定通過

111.9.21 111學年度第1次院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備

112.07.05 111學年度第12次本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，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，特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訂定本審議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2. 新進教師需符合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五十條基本資格始得申請獎勵。

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10月1日(第一學期)或4月1日(第二學期)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，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，方具獲獎資格。

新進教師獎勵以「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」、「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」、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」及「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」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。

1. 本院審議獎勵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數為原則；教研績效卓著者，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推薦送校審查委員會審議。審議原則如下:
2. 第一年獎勵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核予獎勵基數，合計至多3個基數。
	* 1. 依前條時限前申請且獲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核予1個基數。
		2. 最近5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1篇論文，核予1個基數；如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3篇論文，或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至少1篇，核予1.5至2個基數。
		3. 申請當年度規劃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經審議認定，核予0.5個基數。
		4. 現職期間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，經審議認定，核予0.5個基數。
3. 第二至第三年獎勵基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核予獎勵，合計至多3個基數。
4. 現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核予1個基數。
5. 現職期間獲校外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核予1個基數。
6. 現職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核予1個基數，若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，另核予0.5個基數;若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，另核予1個基數，前述期刊排名僅得擇一計算。
7. 申請前一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經審議認定，核予0.5個基數。
8. 現職期間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，經審議認定，核予0.5個基數。
9. 第二至第三年獎勵案發表之論文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論文採認之爭議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。
10. 租屋津貼視獲上述獎勵與否，始得核予補助，如未獲獎勵則不予補貼。
11. 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或交由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決。
12. 本原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「新進教師奬勵」申請表

1. 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所屬系所**：** 職稱：

學門領域：到校任職日期：

1. 個人填寫部份

(請附上完整著作目錄，重要論著抽印本，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)

**□申請第一年獎勵及增核，請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:**

□依規定時限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□已獲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

□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1篇論文

□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至少3篇論文

□最近5年內發表於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至少1篇論文

□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

□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

**□申請第二年/第三年獎勵，請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:**

**□**目前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

**□**現職期間獲校外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

**□**現職期間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論文，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

**□**上述論文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25%

**□**上述論文發表期刊排名於該領域前10%

**□**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

**□**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

1. 符合國內第1次任職專任教師者且未獲本校宿舍分配，是否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補助：**□**是 **□**否 **□**非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 日期：

**新進教師成果表**

**姓名：＿＿＿＿＿ 職稱：＿＿＿＿＿ 所屬系所：＿＿＿＿＿**

**一、研究績效**

1. 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(請依文獻類別、年度排序)。

|  |
| --- |
| **文獻類別：SCI、SSCI、AHCI、THCI Core、TSSCI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** |
| 項次 | **文獻類別** | 論文完整目錄（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出版年、IF、期刊排名），**另已被接受之論文請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。** | 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| 作者排序(請填寫第一、通訊、其他) | 期刊排名%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以下請自行增列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第一年獎勵之論文採計，以開放申請日期往前推算，例如111年8月1日開放申請，則以111年8月1日往前推算最近5年內。
2. 第二至第三年獎勵案發表之論文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
3. 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，期刊排名採**最新公布impact factor**之排名為依據，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，例如20.3%或20.8%，均為21%，以此類推。
4.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依核定清單為準，請檢附核定清單)

1、

2、

…

1. 特殊成就說明：(例如：特殊著作、榮譽/獲獎、專利、產學合作、其他非國科會計畫等，請註明年度)

1、

2、

…

1.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情形:(開設學年學期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/選修情形等)
2. 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說明:

1、

2、

**二、□近三年內已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(請附證明)**

**□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**

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。

**三、資料檢視(請勾選)**

**□**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等發表欄位是否均已填寫

**□**已被接受之論文是否特別註明**並檢附證明**

**□**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是否檢附核定清單

**□**英語授課說明

**□**國際合作說明

**□**特殊成就證明